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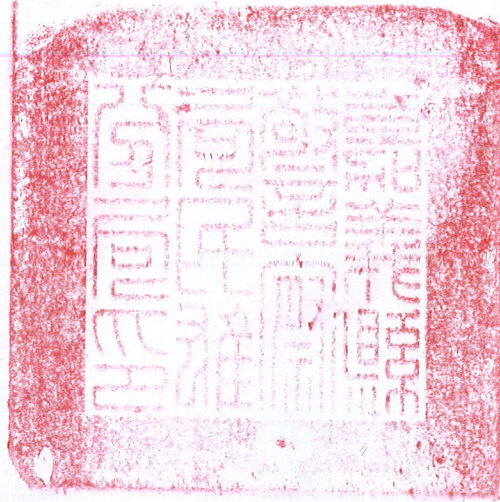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嘉民警偵字第1140009412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字○司（PAMA \*\*\* BINAS）（外來人口統一證號：NC3003\*\*\*\*）書面告誡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係應受告誡人已離臺，本分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二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，逕向本分局偵查隊洽領「書面告誡」，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，經20日於114年7月19日發生效力，並由本分局依法移請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偵辦。

三、聯絡方式：

（一）承辦人：偵查佐王頤臻。

（二）機關地址：嘉義縣民雄鄉民族路21號。

（三）聯絡電話：05-2261234。

分局長吳俊德